

证券代码：600011

证券简称：华能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3月5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
A102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7
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32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股）	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927,082,527
其中：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8,590,240,159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股）	1,336,842,36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237505
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4.721551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515954

(四)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黄坚董事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长舒印彪、董事王永祥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张先治、董事郭洪波、程衡、林崇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叶向东、监事张梦娇、张晓军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会副主席穆烜、监事顾建国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；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8,590,018,159	99.997416	222,000	0.002584	0	0.000000
H 股	1,335,794,601	99.921624	589,287	0.044080	458,480	0.034296
普通股合计	9,925,812,760	99.987209	811,287	0.008173	458,480	0.004618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8,589,506,487	99.991459	733,672	0.008541	0	0.000000
H 股	1,257,598,800	96.458597	45,857,048	3.517264	314,720	0.024139
普通股合计	9,847,105,287	99.525921	46,590,720	0.470898	314,720	0.003181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公司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8,588,085,764	99.974920	2,154,395	0.025080	0	0.000000
H 股	1,257,417,337	94.058759	79,038,311	5.912313	386,720	0.028928
普通股合计	9,845,503,101	99.178213	81,192,706	0.817891	386,720	0.003896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1,968,231,492	99.988722	222,000	0.011278	0	0.000000
2	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,967,719,820	99.962729	733,672	0.037271	0	0.000000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卞昊、孟睿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3、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，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（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）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3月6日